

#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文教体发〔2025〕42号

---

##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加强县补代教及其他临聘人员 请销假管理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各县直公民办学校、乡（镇）中心校、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相关单位：

为强化教职工岗位意识，保障教育教学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通知》（国发〔1981〕52号）、《吕梁市中小学校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吕教发〔2017〕8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教体系统工作实际，现就加强县补代教及其他临聘人员请销假管理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管理对象

全县各级各类公办学校、幼儿园县补代课教师，政府购买服

务招聘的业务辅助人员和其他在县局备案管理的编外人员。

## 二、具体内容

各类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请假要填写《请假审批表》，履行审批手续，同时通过“钉钉”软件履行请假报备。请假期满返岗需申请办理销假手续。

### （一）请假审批

1. 各乡镇中心校、九年一贯制学校(中心小学)所辖各校(园)教职工请事假3天(含)以内、病假7天(含)以内，由所在校(园)校园长审批；请产假、事假3天(不含)以上一个月以内(含)、病假7天(不含)以上2个月(含)以内，经所在校(园)校园长审批同意后报乡镇中心校、九年一贯制学校(中心小学)校长审批。

2. 县直学校(幼儿园)教职工请产假、事假一个月(含)以内、病假2个月(含)以内，由校园长审批。

3. 凡连续或年内累计请事假1个月(不含)以上、病假2个月(不含)以上者，须由学校(幼儿园)报局人事股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批。

4. 教职工休婚假、丧假、产假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旷工论处：

(1) 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到岗的；

(2) 本人虽提出请假、续假申请，但未被批准，擅自离岗不上班的；

(3) 请假期满，不按时销假、续假，又不按时到岗接受工作安排的；

(4) 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分配，不按时到岗工作的；

(5) 在上班时间脱离岗位从事与本职无关的其他工作的；

(6) 其他应当按旷工处理的。

## (二) 请假手续

1. 因病请假 7 天（含）以上 2 个月（含）以内，须持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有效鉴定或诊断证明（需加盖该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）。

2. 年满 45 周岁因病长期不能到岗正常工作的教职工，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可办理病假手续。

3. 病假原则上不连续超过 2 年，达到 2 年后如身体未康复，需继续请假，须持近 6 个月内相关资料，履行续假手续。

## (三) 相关待遇

1. 请病假 2 个月（不含）以上、事假 1 个月（不含）以上，请假期间停发工资，如存在由单位缴纳的相关保险则不再缴纳。

2. 请病假时间连续一年及以上或累计超过二年，县补代教不享受提前离岗退养政策；其他编外人员通过相关程序解除劳动关系。

3. 当月旷工累计达 5（含）个工作日内，由学校按学校管理制度予以处理；当月旷工连续 5（含）个工作日或者累计 7（含）个工作日，停发当月工资；一学年连续旷工时间超过 15（含）天，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 30（含）天按相关程序予以解聘或辞退。

4. 产假、婚、丧假按相关法规政策办理。

## (四) 关于销假

请假期满返岗须进行销假，销假手续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办理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各乡镇中心校、九年一贯制学校(中心小学)及所属各学校、县直学校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请销假管理第一责任人,应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,做到客观公正。全县教职工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,凡未按规定落实执行的,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- 附件: 1. 文水县教体系统县补代教及其他临聘人员请假办理表  
2. 文水县教体系统县补代教及其他临聘人员销假办理表





附件2

文水县教体系统县补代教及其他临聘人员销假办理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专业技术职务		岗位等级		参工时间	
工作单位					
本次请假时间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销假申请	<p>经医院诊断，本人身体已康复，特申请销假返岗，并恢复工资待遇。（手写）</p> <p>本人签字（捺印）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
学校意见	<p>该同志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返岗，我校现申请为其恢复工资待遇。（手写）</p> <p>校（园）长签字：_____（章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
中心校（或九年一贯制学校）意见	<p>同意返岗，并恢复工资待遇。（手写）</p> <p>校长签字：_____</p>				
教体局意见	<p>同意学校意见，从_____年_____月起恢复其工资待遇。发放工资共_____元。</p> <p>分管领导签字：_____（章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
人社局意见	<p>_____（章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
财政局意见	<p>_____（章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				

注：此表一式六份，工作单位、乡（镇）中心校、教体局（人事股、劳资股）、人社局、财政局各留存一份

---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

文水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4日印发

---